

法官提醒

被前男友散播私密照

女子获赔精神损害抚慰金6000元

通讯员 项杉萱

本报讯 夏明和尹丽(均为化名)曾是男女朋友,双方在交往同居期间,夏明曾多次拍摄尹丽的个人私密照片及视频,并在手机中保存。去年7月,双方分手,随后不久,夏明通过微信将尹丽的私密照片及视频发送给自己的微信好友。得知此事后,尹丽第一时间选择报警。

公安机关经过调查,对夏明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然而,尹丽的精神状况却每况愈下。因为事情发生以来,夏明从未向她表达过悔意,也未主动联系,更未提赔礼道歉。尹丽因此产生了巨大的精神压力,经医院诊断为焦虑抑郁症状态和睡眠障碍。去年12月,尹丽持医院出具的精神诊断证明诉至象山法院,希望讨个说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夏明利用与尹丽曾经的亲密关系,未经尹丽同意,擅自将其私密照片及视频转发至他人,且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扩散,对尹丽的名誉造成严重

损害,致使其身心承受巨大压力,依法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此外,该事件在当事人所在地区产生了极其恶劣的影响,当地群众对此事议论纷纷,甚至不少人还看过传播中的私密照片及视频。这对尹丽本人和家属都造成了极大的困扰,对尹丽的名誉也造成了无可挽回的重大损害,使其夜夜失眠、精神遭受极大痛苦。

公民依法享有隐私权和名誉权,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公布他人隐私材料或宣扬他人隐私,致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本案中,被告夏明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尹丽的隐私权,原告有权要求其赔礼道歉。同时,原告确实因为私密照片及视频外传,精神上受到较大的损害,考虑到被告的过错程度、私密照片及视频传播情况、影响范围,且被告已经受到了行政处罚等因素,法院酌定考虑由被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综上,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象山法院判决被告应向原告作书面赔礼道歉,道歉内容由法院审核;被告赔



庭审现场

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6000元。

法官提醒:

现实中,确实有一些情侣会私下拍摄一些不适合对外发布的私密照片及视频,不少纠纷和麻烦也因这些私密内容的流出而引发。近年来的一些案例表明,私密照的流出将给当事人造成极大困扰,也有少数不法分子会利用私密照牟取非法利益。在此,法官建议大家谨慎对待私密照,否则稍不留意就会埋下祸患。个人如果拍摄私密写真或影片,请谨慎保管;如果因此被他人要挟,及时报警,利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法治漫画



互认

日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联合印发《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推动实现不同医疗机构间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办法将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新华社 朱慧卿 作

消防提醒

消控室唱“空城计” 罚!

通讯员 李芳芳

本报讯 近日,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应急管理中心检查人员在消防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恒源路42号红日花园小区的消防控制室内无人值班,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经调查,该小区物业公司为了节省人员经费,未安排人员进行双人值班,违反了《浙江省消防条例》相关规定。对此,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决定对该物业公司处以3000元罚款。

消防部门提醒:

消防控制室是建筑物预防火灾隐患的“心脏”部位,对发现和扑救初起火灾具有重要作用。如果消控室内无人值班,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后果不堪设想。

以此为戒

眼睛一闭一睁 车子撞进民房

通讯员 伍明哲

本报讯 近日,平阳县交警大队二中队接到群众报警:鳌江镇塘川高垟村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

接到报警后,交警迅速赶到事故现场,只见一辆黑色轿车一头撞进了路边的民房,房子外墙被撞出了一个大窟窿,车头右侧已完全进入了房子里。万幸的是,这间民房是专门用来存放酒的仓库,事故没有造成人员受伤。林某与房主协商后,赔偿房主1万多元损失费。

事发的塘川高垟村虽然道路比较狭窄,但途经这里的车辆并不多,事发时也没有两车交会,事故是怎么发生的?

驾驶员林某告诉交警,他开车从鳌江出发,前往塘川,途经事发地点时,一眨眼的功夫,自己没把好方向盘,方向向右偏移,车子掉下路基撞上路边的民房。而“罪魁祸首”,是疲劳驾驶,“这两天,家里在办丧事,我前一天晚上没怎么睡觉,刚才开车时忍不住打了个盹,眼睛一闭一睁,就撞上了。”林某说。

检察官说法

自己出售自己的资料信息,犯罪了!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尚剑

本报讯 “收工商营业执照,开对公账户、手机卡、U盾,试转账成功之后,一套800元。”在上海打工的95后王某看到有人在QQ兼职群里发布这样的信息,立即动了心。

身处繁华大都市,王某每月都入不敷出,他立即联系发布“小广告”的人,与他约在杭州见面,并把自己的身份证照片发给了对方。

过了几天,王某和另外几个年轻人被分别带去了不同的工商局和银行,对方指导他们用身份证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对公账户、U盾等材料,并当场把办理好的东西以800元每套的价格收走。通过这样的方式,王某共出售了以自己名义办理的4套营业执照、对公账户、U盾等。

2021年10月底,杭州市上城区检察院以涉嫌

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对王某提起公诉。近日,上城区法院对王某判处相应刑罚。

检察官说法:

本案中,王某明知上家收购这些材料可能是干违法的事,但认为自己只是出售了自己的资料信息,自以为不犯罪。根据法律规定,营业执照属于国家机关证件,任何人都不得进行买卖。王某虽然出售的是用自己的个人信息办理的营业执照等材料,但其行为同样触犯了刑法中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的规定,妨害了正常的社会管理秩序。

不法分子购买这些真实个人信息办理的相关证件材料后,打包出售给境外犯罪团伙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洗黑钱等不法活动,类似王某这样的售卖行为就成为这些犯罪的帮凶,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等。

案例警示

非法倒卖医保药品,被罚150万元

通讯员 陈丹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近日,德清男子李某因非法倒卖医保药品,收到了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出的150万元罚单。

李某平常从事古玩收藏,2018年年底,他在摆摊回收古钱币时,认识了一个名叫“胖子”的人。“胖子”告诉李某,倒卖医保药品很有赚头,李某很快“入坑”。李某印制“回收药品”卡片,发放至各小区信箱,一般以零售价的一半收购来药品,然后加点价卖给“胖子”,差价基本在药品价格的10%—15%。调查结果显示,自2018年底至2020年6月,李某在未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前提下,收购了多人用医保卡购买的药品并将其销售,销售药品货值8万元左右,非法获利1万元左右。

2020年6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经营对李某立案侦查,因情节轻微撤案后,将案件移送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之后,该局根据我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对李某作出没收违法所得8万元并罚款150万元的行政处罚。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保委借本案提醒广大消费者,医保卡乃是百姓的“救命卡”,不能将医保卡当作购物卡,欺诈套现。药贩子的专业知识有限,收购后的药品可能因储存、运输等不符合要求,导致药品变质、失效。广大市民一方面要合法使用自己的医保卡,抵制药品非法交易行为;另一方面要从正规渠道购买药品,发现有来源不明的药品,应第一时间向12315举报。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